

公司章程

99.06.25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四.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2. 太陽能發電模組。
 3.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七. E601010 電器承裝業。(限於區外經營)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上項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2%，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優先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

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二、特別股股東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任何形式之分派。
- 三、特別股分派本公司積餘財之順序優於普通股，其每股受分派金額為每股原始認購價格(但應依股利分派或股票分割調整之)，並加計應付而尚未支付之股息。若仍有剩餘財產部分，依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之。
- 四、本特別股自發行日起3年屆滿，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特別股股息。
-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與選舉權；惟得為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六、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 七、本公司未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額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設置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十九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特別股股息；
- 六、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七、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八、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